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2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7 项	
1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2	2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3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4	4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5	5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6	6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7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竞标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 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9	2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10	3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11	4	医疗保险稽核	
12	5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3	6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4	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类	共 11 项	
15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6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7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8	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9	5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1	7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22	8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23	9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24	10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5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2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p> <p>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p> <p>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竞标行为的处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案件线索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移送责任：协议处理意见按流程转相关科室进行协议处理。涉案金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按流程报上级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案件核查相关资料违约机构或个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 检查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根据2023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修正)第十一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保险费开展稽核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经办机构在履行医疗保险稽核工作中，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报上级行政部门，由上级行政部门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 3、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4、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第十八条；</p> <p>2.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六部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根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 3.告知责任：审核完成后通过电话、短信等其它形式告知。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及机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报销的不予报销或者对不应报销而予以报销的；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p> <p>《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 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 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告知或打印其查询内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p>1. 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 审查责任：①慢性病由慢性病认定医疗机构进行审核认定。②丙型肝炎按照文件规定审批备案。③文件规定六种特殊病及肺动脉高压由特殊病认定医疗机构进行审核认定；其他特殊病及异地安置参保人员特殊病按照文件规定审批备案。</p> <p>3. 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 送达责任：①慢性病认定：参保人（或家属）可在受理申报20个工作日后，通过慢性病申报平台查询认定结果。认定通过后，按规定享受慢性病待遇。②特殊病及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当场审批备案，未通过审核的，告之不予认定的原因。</p> <p>5. 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按规定给予当事人认定备案的；</p> <p>2、当事人不符合审批规定而予以审批备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p>1. 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根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办理。</p> <p>4. 送达责任：对于即来即办的事项，现场告知办理结果；不能立即办理的，通过其它形式通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及机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受理而予以受理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其他类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p>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现场考察、集中评估等环节提出是否同意纳入医保定点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纳入医保定点的决定，并予以告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全的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p> <p>5、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p> <p>《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异地就医备案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办理的；不符合备案条件办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义务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其他类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其他类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其他类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3.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并出具封存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p> <p>(三)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p> <p>3、保管责任:封存的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p> <p>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其他类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审核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告知责任：审核完成后，使用 App 或短信等方式告知。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3、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报销的不予报销，或不应当报销予以报销；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正定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 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 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打印基金申报单。 5.事后监管责任：生成单位申报单传递给征收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